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 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2021〕123号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十四五”校园建设规划》的 通知

各二级党委，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十四五”校园建设规划》已经学校（科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十四五”校园建设规划

2017年5月，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原齐鲁工业大学和山东省科学院合并组建新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合并后的新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土地总面积约3350亩（含菏泽校区568亩），各类建筑132万平方米（含菏泽校区16.6万平方米）。学校（科学院）在济南有8处校址，其中4处定位为校区，长清校区、彩石校区、千佛山校区和历城校区，另有省机械设计研究院、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华信路21号和解放东路58号4处校址；省内其他地市有菏泽校区（为菏泽市政府建设并保有产权），青岛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和济宁激光研究所。

校（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承担教学任务的主要为济南两处校区、菏泽校区与青岛上合示范园区海洋科学与技术创新中心。因此根据校（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校（院）“十四五”校园建设规划的编制范围主要是长清校区、彩石校区。依据《普通高等校（院）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围绕校（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编制了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21—2025年基本建设规划。

一、校（院）校园基本建设概况

十三五期间，长清校区建成校舍13.21万平方米投入使用，彩石校区完成改造校舍2万余平方米。

（一）长清校区

该校区于 2003 年 10 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3501 号，占地 1766.25 亩（已办土地证 1523.42 亩），建有各类建筑约 62 万平方米（其中教工住宅 10.9 万平方米）。为学校（科学院）主校区，为校（院）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的主要办学基地，也是校（院）行政管理中心。校区现有教职工 2000 余人、研究生 2000 余人、本科生 25500 余人。

（二）彩石校区

该校区于 2001 年 11 月由山东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建立，前身是“山东省科学院东区”，位于济南市经十东路 28789 号，占地 474.18 亩，已建各类建筑 8.54 万平方米。入驻彩石校区的科教融合学院有：光电学院、能动学院、网安学院；由省国家保密局、省教育厅和我校共建的山东保密学院也设在该校区。现有教职工 400 余人、研究生 100 余人、本科生 500 余人。

二、校区发展定位与校舍需求分析

（一）校区发展定位

驻济各校区按照一体两翼的布局模式，明确长清校区、彩石校区的功能定位，济南市其他办学地点则根据发展需要逐步置换，通过资源的优化调整配置，提升办学效益与拓展办学空间。

1. 长清校区

发展定位：学校（科学院）主校区，是校（院）行政管理中枢，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基地。规划在校生 27000 人，其中本科生 23500 人，研究生 3500 人；十二项必配校舍应达到 75.68

万平方米。

2. 彩石校区

发展定位：彩石校区是集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科技创新团队于一体的特色校区，是教学科研融合区，具备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双重职能。规划在校生 5000 人；十二项必配校舍应达到 15.05 万平方米。

(二) 校舍需求分析

1. 长清校区校舍需求测算表

校舍类别		生均面积 (M ²)	应有面积 (M ²)	现有面积 (M ²)	缺额面积(M ²)
十二项 必须 配置的 校舍	1 教室	2.95	79650	68162	11488
	2 实验实习用房	5.56	171120	123854	47266
	3 图书馆	1.50	42250	31389	10861
	4 室内体育用房	1.05	28350	9108	19242
	5 校行政办公用房	0.60	16200	13426	2774
	6 院系及教师 办公用房	1.23	33210	24239	8971
	7 师生活动用房	0.30	8100	1470	6630
	8 会堂	0.24	4800	4800	0
	9 学生宿舍(公寓)	10.00	287500	194100	93400
	10 食堂	1.20	32400	27500	4900
	11 单身教师宿舍	0.40	10800	0	10800
	12 后勤及附属用 房	1.57	42390	13025	29365
合计		30.10	756770	511073	245697

2. 彩石校区校舍需求测算表

校舍类别		生均面积 (M ²)	应有面积 (M ²)	现有面积 (M ²)	缺额面 积 (M ²)
十二项必须 配置的校舍	1 教室	2.95	14750		
	2 实验实习用房	7.43	37150		
	3 图书馆	2.00	10000		
	4 室内体育用房	1.11	5550		
	5 校行政办公用房	0.80	4000		
	6 院系及教师 办公用房	1.31	6550		
	7 师生活动用房	0.40	2000		
	8 会堂	0.36	1800		
	9 学生宿舍(公寓)	10.00	50000		
	10 食堂	1.30	6500		
	11 单身教师宿舍	0.50	2500		
	12 后勤及附属用房	1.94	9700		
合计		30.10	150500	45000	105500

三、校（院）基本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期间，国家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教育强国、科技强国的大背景下，学校高质量的发展离不开坚实的基础设施条件，在认真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后，校（院）基本建设存在的问题还很多。

（一）各校区发展定位需进一步明确、建设规划需进一步调整

随着校（院）科教融合的持续深入，各校区发展定位需进

一步明确，明确各校区办学规模、科研布局和专业布局。根据校（院）发展定位，进一步调整各校区的建设规划，确定教学、科研和生活等基本设施的准确需求；避免造成基础设施重复建设，加大学校管理、运行和投资的成本。

（二）基础设施建设对校（院）教学、科研需求的保障能力不足

科教融合以来，科研和教学资源大幅增加，但人才培养的资源需求仍然较大，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长清校区的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和办公用房等教学设施实际缺口 15.23 万平方米；彩石校区的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和办公用房等教学设施缺口约 6 万平方米。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研究培训机构的相继建立，使得房产资源供需矛盾不断加大。

（三）学生住宿条件差的局面亟待改善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长清校区的学生公寓面积缺口为 93400 平方米；彩石校区的学生公寓面积缺口为 50000 平方米。“十四五”期间，学生公寓建设是学校实现济南两翼发展的“刚需”，是扩大办学规模的“牛鼻子”工程，学生住宿条件差的局面亟待改善。

（四）生均用地指标不足，部分土地证尚待办理

校（院）长清校区征地 137.52 公顷（2062.8 亩），其中含代征城市市政用地 19.77 公顷（296.5 亩），已分 4 次办理土地证共计 101.56 公顷（1523.4 亩），剩余约 16.2 公顷（242.9 亩）尚待办理土地证。彩石校区现有土地面积约 474 亩，还有约 140 亩土

地已签订协议但是未办理征地手续。

（五）基本建设资金缺口较大

科教融合以来，校（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长清校区生均校舍与设学标准仍存在较大差距。大规模的校园建设，国家财政投入的资金很少，建设资金主要依靠校（院）自筹，多为银行贷款。新开工项目面临资金短缺的首要问题，除了申请各级财政预算内补助，需要多方筹措建设资金，不断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六）其他配套基础设施严重不足

长清校区建设初期申请总用电容量只有 20000KVA，目前容量已达 20070KVA；彩石校区电力主要来自现有潘庄供电站提供的 10KV 专线，现只能满足现有建筑物的使用。两校区电力供应严重不足，后续新建校舍需要供电增容为前提。另外长清校区需新建一处中水处理站；彩石校区需配套建设综合管网。

四、“十四五”校园建设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充分考虑事业发展近期安排与长远规划的关系，持续完善提升基础设施条件，高质量地实施校园建设规划，优化办学空间布局，完善校舍功能结构，为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物

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校园整体功能

围绕校（院）发展定位、校区功能定位，突出师生在校园环境中的中心地位以及与环境的和谐共生，树立与先进办学治校理念有机融合的科学规划建设理念，科学确定校区整体发展格局和具体建设项目，通过综合提升校区整体功能，不断满足师生对教学科研生活设施条件的需求。

2. 坚持和谐统一，营造绿色生态校园

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大学校园规划设计经验，妥善处理单体建筑与校园整体、校园整体与周边城市空间的关系，实现自然、建筑和人三者之间的和谐统一。根据山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设健康舒适、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的绿色生态校园。

3. 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建设目标

校（院）总体建设规划要在各校区的功能定位和布局调整的指导下，充分考虑现有资源的可利用性，全面把握、科学处理校区的整体属性与单体工程、规模愿景与筹资能力、长远目标与近期落实的关系，在尽快完成整体规划的基础上，量力而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根据具体实际有序启动工程建设，确保提高投资效益。

4. 坚持突出特色，兼顾校（院）长远发展

科教融合是校（院）区别于其他高校的特色，在校（院）

建设规划方面，教学、科研单位布局充分考虑院所一体化的推进与实施，便于增强研究生与本科生、高低年级学生学习上的衔接与互动，实现资源的有效共享和信息的便利交流。校（院）建设规划立足现状，兼顾长远，为校（院）未来发展留下充足的发展空间。

五、校（院）“十四五”基本建设的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校（院）基本建设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挖掘各校区办学资源潜力，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围绕不断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聚焦抓重点和补短板，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力争急需项目尽快开工，重点项目提前谋划，统筹做好“十四五”建设规划和近期拟启动项目。

（一）继续推进彩石校区总体规划修编和长清校区总体规划提升修编工作，尽快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二）加大学生公寓的建设力度，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

1. 新建彩石校区 C1 学生公寓，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约 2500 床位，约需投资 15468 万元。

2. 新建长清校区学生公寓，建筑面积 13000—20000 平方米，约 1300—2000 床位，约需投资 7200—11000 万元。

3. 新建彩石校区 C2 学生公寓，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约 1200 床位，约需投资 7500 万元。

（三）尽快启动计算学部（山东国家保密学院）综合楼项目建设

按照计算学部（山东国家保密学院）等学部或学院需求，尽快启动 A1、A2、A3 教学楼（暂定名称：山东国家保密学院综合楼）项目建设，功能包括教学、图书、实验实训、办公等

建设面积约 39100 平方米，约需投资 38860 万元（含人防及配套工程）。

（四）积极筹备适时启动长清校区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约需投资 24000 万元。

（五）根据体育教学及师生活动需求，完善建设体育活动场地

1. 长清校区第二运动场，投资估算 1200 万元。

2. 彩石校区标准田径运动场及其他体育活动场地，投资估算 500 万元。

（六）继续完善各校区配套基础设施。

1. 长清校区和彩石校区电力供应严重不足，需要尽快实现供电扩容，充分考虑新建校舍等各方面需求，优化调整校区供电布局。

2. 长清校区需新建一处中水处理站。

3. 彩石校区需配套建设综合管网。

4. 结合新建项目完善校区道路及绿化等配套工程。

（七）根据规划建设进度，努力争取土地指标，增加权属土地面积，为新建项目配套

六、完成校园建设规划的主要保障措施

（一）加强管理队伍和制度建设，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基本建设参建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和专业知识学习，提高思想素质和专业素养，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基本建设管理队伍。加强制度建设，让制度管事管人，最大可能减少自由裁量权。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事前研判论证、事中监督执行、事后总

结考核”管理，保证学校的基本建设健康、顺利实施，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依法依规，确保项目实施科学规范

把顶层设计、广泛问计、精准施计融入规划建设全过程，妥善处理发展需求、师生诉求、法规要约的关系。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和公示程序，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格工程材料、设备招投标制度，规范程序，科学操作。

（三）加强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科学论证，规范流程，工作靠上抓，在一线抓，抓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重要关口，加强质量把控、安全监督，确保项目整体效益显著。

（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确保重点项目建设

“十四五”期间，校园基本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所需建设资金多方式筹集：一是尽可能向各级政府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补助；二是积极运作历下校区、华信路等校址的置换，以争取尽量多的补偿用于基本建设；三是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四是拓展社会融资渠道，探索合作建设、成果共享等建设模式。根据资金情况坚持保竣工、保急需、保实效，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